臺北市政府 108.07.05. 府訴一字第 108610292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市民醫療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51265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於民國(下同) 107 年 12 月 20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期間,至 ○○財

團法人○○醫院(下稱○○醫院)及○○醫院(下稱○○醫院)接受手術治療、門診及住院診療等。嗣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檢附其於上開醫療院所就醫之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新臺幣(下同)10 萬 78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5126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申請醫療

費用 9 萬 8,082 元部分,未依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檢附最近6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其餘部分金額1,996元未超過自治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

之醫療費用補助門檻 2 萬元,乃否准所請。該函於 108 年 4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8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第 20 條規定:「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1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第 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條第 1項規定:「臺北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院(所))就醫,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一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二 經社會局予以保護、安置。三 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四 非屬前三款,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第 4條第 1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範圍,為因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第 5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補助基準如下:.....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者,補助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十....。」第 6條第 1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一 申請表。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三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四 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提供之醫療收據影本已蓋有「與正本相符」之章,應符合自 治條例之規定,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期間,至○○醫院及○
- ○醫院分別接受手術治療、門診及住院診療等。嗣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10 萬 78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中醫療費用 9 萬 8,082 元部分,未依自治

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檢附最近6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其餘部分金額則未達自治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之醫療費用補助門檻,乃否准所請。有訴願人填具之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〇〇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〇〇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及急診醫療費用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醫療補助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提供之醫療收據影本已蓋有「與正本相符」之章,應符合自治條例之規 定云云。按本市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者,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得檢 具申請表、最近 6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醫療診斷證明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 請市民醫療補助;符合補助範圍者,補助最近 6個月內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 2 萬元部分之 80%;為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 檢附

之 107 年 12 月 20 日○○醫院急診醫療費用證明、107 年 12 月 23 日○○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明

細收據及 107 年 12 月 20 日○○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係蓋有「本件僅作證明之用」、「本 影本與正本相符僅供證明之用」或「與正本相符」章戳之影本或副本,並非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次查訴願人檢附之 108 年 1 月 9 日、1 月 23 日、2 月 20

日及3月20日○○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共計1,996元,亦未達自治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2萬元醫療費用之補助門檻,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之補助申請,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所提供之醫療費用收據已蓋有「與正本相符」章,應符規定等語。惟鑒於社福資源有限性,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相關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乃明定應檢附最近6個月內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訴願人檢附之醫療費用收據既已蓋有「與正本相符」等章,即顯然該收據非屬正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